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24C500FG166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至2026 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 方：广东雄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内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电话：5360996  
传真：/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东路城南1号

乙方：广东雄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542290290  
传真：/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风华路二号华南农产品交易中心A5幢2座1层5、6号商铺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2025至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GPCGD24C500FG166F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2025至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1项

### 二、合同金额

预算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元）。

### 三、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采购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二）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甲方需求分批供应。

（三）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配送资格单位。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

(四) 签订合同后, 在实施期若入围单位的配送服务与采购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 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约, 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为支持脱贫攻坚, 甲方可自行选择或要求乙方向贫困地区购买部分农副产品。

(六)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 鲜肉(猪肉类、牛、羊肉类等)、豆制品、熟食类、水产类及冻品类、其它肉类、禽、蛋类、蔬菜瓜果、饮料、奶制品、水(糖)果类、早餐、糕点、日杂类、粮油、副食品及干货等食堂所需所有食材。

(七) 配送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鹰峰东路办公区食堂、桂头分局办公区食堂。

#### 四、质量要求

##### (一) 蔬类瓜果要求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瓜、果、蔬菜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中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果蔬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味喃丹	不得检出
白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
-----------------------------	----

## （二）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 （三）禽、蛋要求

1、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等禽类，肉质新鲜，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2、蛋：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

3、咸蛋：好的咸蛋裹泥完整，无霉变，蛋壳无裂纹，光咸蛋可在阳光下照视，其蛋白透明，红。

## （四）水产类及冻品类要求

水产类及冻品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C）。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五）豆制品、熟食类要求

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色泽正常，无杂物、无异味。

熟食类符合 GB2726-2005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色泽正常，内膛干净、无杂物、无异味。

## （六）粮油类要求

1、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持期等。

2、粮油类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 （七）干货类及其他的质量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八）饮料、奶制品、水（糖）果类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外表完好，无损坏。水果要求无农残、无虫害、新鲜、成熟、果体饱满、匀称，无挤压痕、无机械伤，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九）早餐、糕点类

早餐、糕点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定制包装要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散装粉面类要求色泽正常，厚度、宽度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滑爽，柔韧，不粘牙，基本无硬芯、无杂质。

#### （十）日杂类的质量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日杂类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十一）其他

以上产品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检，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价格调整方式：

在合同期内执行阶段定价供货的形式：

（一）蔬菜瓜果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价格计算周期为一个月。合同期内价格以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page>) 公布的全市农贸市场相应类别产品上月与本月平均售价的涨幅或跌幅核算价格为

基准，按乙方中标折扣率94%计算实际价格进行结算。计算当月价格涨幅或者跌幅数据以结算周期第一天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价格为准，如果当天未公布价格的，则顺延至下一天价格为准。

(二) 冻品类、豆制品类、熟食类、早餐糕点类、粮油类、干货与其他、日杂类、酒水饮料奶制品类、糖果类价格计算周期为六个月。合同期内价格由甲方采购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的询价小组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以市场调查价格为基准，按乙方中标折扣率94%计算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三) 水果类价格以当月市场价格为基准，按乙方中标折扣率94%计算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 六、商务要求

(一) 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鹰峰东路办公区食堂、桂头分局办公区食堂。

(二)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2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甲方食堂社会化外包等不确定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可以终止合同。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风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送货、订货及验收要求：

### 1、检验流程

1. 甲方按实际需求提前一天以电子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下周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交收工作。如果甲方因为就餐人员增加或减少而调整订货数量，应提前5小时（早上8时~晚上18时为有效时间）将订货的品种、数量、交货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仓库验收。

2. 由于季节方面的影响，造成蔬菜/肉类的变动或市场缺货，乙方应在接收甲方订单2小时内回复（早上8时~晚上20时为有效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更换产品，重新制订订单由乙方采购。货物验收时，按实际送货数量签收，乙方应提供五联单据。

3.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饭堂需求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五)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乙方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并事前向甲方备案，并安排专车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六)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七)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磅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选，并在1个小时内响应。

(九)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送货数量，双方核对核实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属违约。

### 八、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九、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违规行为之一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1. 无不可抗拒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计划时间提供服务，导致影响甲方食堂正常就餐的。

2.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擅自将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付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代表:



乙方(盖章): 广东雄鑫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李友梅



签订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内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开户名称: 广东雄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3251578000000021

开户行: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河支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

三十七